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26〕51号

关于110千伏朝阳（城东）送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来《110千伏朝阳（城东）送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110千伏朝阳（城东）变电站，位于柳州市柳城县大埔镇白芒村，该站按户外AIS变电站布置。（一）变电站工程。本期新建：主变压器：终期3×50兆伏安，本期1×50兆伏安；110千伏出线：终期5回，本期2回；35千伏出线:终期9回，本期3回；10千伏出线：终期36回，本期12回；10千伏并联电容器:终期3×2组，本期2×5兆乏。（二）朝阳站π接里明~沙埔110千伏线路工程。π接段至里明站侧：新建线路路径长约0.8千米；π接段至沙埔站侧：新建线路路径长约0.8千米。

本工程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总投资703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项目已获得柳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110千伏朝阳（城东）送变电工程站址方案及配套线路路径走向意见的复函》和我局《关于110千伏朝阳（城东）送变电工程项目重新核准

的批复》（柳审批投资核〔2026〕16号）。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规划施工用地，做好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采取设置拦挡、加盖篷布、洒水等措施，避免扬尘等影响村庄居民；施工废水经收集、沉砂、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临时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吸清理，不外排；合理规划施工用地，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及时清理，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二）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选择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须确保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均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4a类标准要求，朝阳站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确保线路、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及变电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中规定的4000V/m和100μT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须按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

（五）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

（六）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

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请柳州市柳城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105-450200-89-01-244057

抄送：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11月9日印发